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编号：sg202115129

招标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威海金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报价格式.....	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848156B3-723E-490D-BA3F-11201690BC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荣成市宁津办事处留村北约600m处,项目总治理面积约0.252平方千米。本项目主要是对于山坡部分进行削坡回填、植树种草绿化,消除山坡部分的视觉污染,减少地质灾害发生,力求治理后能与周边原自然景观保持一致。预计总投资约1336.2万元,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240天。

招标控制价:13361208.29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乙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具有矿山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

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l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 8 时 00 分；下载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_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及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联系人：张原海

联系电话：0631-7567699

招标代理：威海金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德清街5号楼

联系人：刘蔚

联系电话：0631- 75728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联系人：张原海 电话：0631-75676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金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德清街5#楼 联系人：刘蔚 电话：0631-7572899 电子邮件：jyxmgl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甲子山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240天（从建设单位下达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资质：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乙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二、项目经理：</p> <p>1、具有矿山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经理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三、信用要求：</p> <p>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p> <p>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p> <p>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费用承担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控制价	总控制价： 13361208.29 元 ，单项控制价详见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p> <p>三、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p> <p>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外,其他每页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3.6.5	技术标编制要求	<p>技术标编制要求(暗标):</p> <p>(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3;</p> <p>(2)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3)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2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解密申请时间 10 分钟）-》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
7.4.1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3%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同城转账支票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建设单位缴纳，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	
	2、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投标文件中均须附扫描件，属于资格评审项的，未附扫描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扫描件的均不加分。	
	5、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否决其投标。	
	6、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中附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8、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必须在招投标系统网上签到。	
	9、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2	类似项目	指：地质灾害治理或破损山体治理或矿山复绿工程
9.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1	电子招标投标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是</p> <p>（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3、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4、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致。</p> <p>5、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6、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时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1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等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p>(三) 开标会程序：</p> <p>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p> <p>开标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p>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1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p> <p>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p> <p>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p> <p>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p> <p>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请投标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运行过程中有问题请咨询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0.2		<p>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10.3	<p>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澄清一经发出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延长并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投标人在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外,其他每页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3.6.4 本项目为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3.6.5 技术标编制要求(暗标):

-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Microsoft Word 2003 ;
-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3)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需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

4.1.2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时间（1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上提出，招标人在系统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工程类规定按照下表收费比例执行，清单编制费参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所列比例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及清单编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执行的收费比例
100 万以下	1.50%	1.50%	1%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75%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50%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30%

清单编制费 500 万以下 80 %，500~1000 万为 60 %，1000万以上为30%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高者中标。定标时若多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中标，如总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中标或由招标单位择优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若所有报价均超出预期，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4 评审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⑧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⑩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⑪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7)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上限价的；
 - (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9)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技术标得分:以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随完成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并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审查定案后付至工程定案值的 97%，质保期满后两年内付清余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图纸；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20—0216）标准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和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实施的事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的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发包人及上级政府的要求为准，该要求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专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价格清单；（8）承包人建议书。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进度；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签收承包人及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但是，对于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或增加费用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停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工程师权限：凡涉及到工程量变更、进度款支付、大宗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和计量、工程价款变更、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分部工程以上）、提出或确认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以外的项目施工及服务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等事项必须先经过发包人签署确认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1）-（7）款，且执行以下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发包人要求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扰民、环境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扰民补偿费、罚款和相关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的所有的工作内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处罚，经发包人审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招标时要求的资格条件，则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将人员名单、人员资质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并确定。承包人应保持岗位和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管理班子除项目经理以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技术负责人 5000 元 /人、其他岗位人员 2000 元 /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人·次罚款，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且主要人员每月请假离开工地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5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天罚款。

补充：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和不胜任的项目部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4.5 承包人现场查勘

4.5.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对现场查勘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另行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组织，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完整竣工图及竣工档案资料10套（电子及书面资料），满足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工程联系单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现场的人员、车辆、机械、物资等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利；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监督检查相关人员有权利出入现场，但必须接受安全管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的道路等的修建，并承担费用。本项目承包人对环境负责，本合同签订时视为承包方对场内交通环境已经充分了解并已经将相关费用计入了合同价款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现场合作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约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应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一位农民工手中。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情况，每月查阅承包人工资台帐，核实发放名单。如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纠纷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提供的拖欠工资数额无条件代付，代付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含其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个体或群体上访、堵路等事件，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 10-3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在最近的一期拨款中予以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安全生产等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建设标准化项目部，达到行政主管部门

门安全工地要求，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管理条例，一旦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5-50 万元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所有涉及文明施工的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保证达到行政主管部门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因未达到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而发生的罚款及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5-50 万元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另行约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工程现状、外部条件发生变动。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供发包人审批。

8.4.2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三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负责审批报送，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修改本通用条款相关内容为：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等 10 份。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工程量按设计图纸按实调整。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根据图示设计按实结算

14.1.3 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

额的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30%。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10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满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补充：修改本通用条款相关内容为：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的工程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14.7 最终结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补充：修改本通用条款相关内容为：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修改本通用条款相关内容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顺延工期，不予支付承包人费用和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利追加处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恶劣天气、国家或地方政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中任何关于利润的索赔均将被拒绝，本合同中任何关于停工、顺延工期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的索赔均将被拒绝。

21.2 本工程内的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 24 个月，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养护过程对于没有成活的树木或苗木等应进行随时补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养护期间养护标准应按住建部门园林绿化的标准进行养护，如出现达不到标准时发包人将扣留相应的全部或部分养护费用。

21.3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地质及地理环境充分的调查和研究，并考虑相应风险带来的成本的增加。上述任何情况下的风险成本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方的现场措施、方法、方案等涉及到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也仅仅是对内容的批准，而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该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保密协议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 5：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 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c. 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 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 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3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4 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 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3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或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各方协商由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十四个月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4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矿山治理工程安全、优质、高效的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结合矿山治理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主合同有不一致时，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1、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责任事故、与死亡事故相对应的财产损失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性群体事件、食物中毒及重大传染病事故，杜绝各类职业病，其具体安全目标在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

2、承包人应建立生产安全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对重伤事故、轻伤事故、未遂事故、隐患、违章、盗窃等违法案件、突发性群体事件进行控制。

第三条 承包的施工项目和内容范围

详见主合同承包项目的内容和范围。

第四条 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建设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的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或证明；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员工的上岗资格证书、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健康体检证明、入场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特种机械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现场设备管理清单、施工人员名单、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消防安全措施、交通安全措施、治安保卫措施、危险源与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及控制

措施等。

1.2 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宣传发包人的安全管理程序要求。

1.3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传达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文件精神、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1.4 发包人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的规定。

1.5 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要求承包人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简称“五同时”），在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上依照发包人管理程序有关规定进行策划，并依照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发布建设项目安全目标。

1.6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和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对严重违反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作业活动有权下发停工令。

1.7 发包人负责组织安委会和有关安全重大专题会议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会议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其他问题。

1.8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9 发包人有权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10 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实行安全保证金制度。

1.11 安全保证金和文明施工保证金

1.12 安全生产考核：

1.12.1 发包人根据平时的考核与检查，每月度对承包人安全管理进行一次定量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承包人安全管理所达到的等级，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安全评估制度，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有记录。

1.12.2 如果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发包人程序，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及时执行，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承包人执行，产生的费用在安全保证金里扣除。

1.12.3 当安全保证金扣完后，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4 处罚规定

处罚规定执行发包人现场安全的相关程序。凡是发包人对承包人违规、违章事故/事件的处罚，处罚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 2.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2.2 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证明；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及清单等。
- 2.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合同施工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格、满足数量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
- 2.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报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
- 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及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承包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和频次应当覆盖项目需要，并积极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教育培训。
- 2.5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按工种进行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 2.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切实履行好本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配合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
- 2.7 现场项目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8 承包人应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的安全会议，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工程项目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作业许可审批和安全检查等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并记录完善。承包人在发包人管辖区域内所建立的临建设施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规划要求，且必须具备基本的安全性能，包括抗震、防雷、防暴雨、消防、卫生、应急逃生、安全距离、应急照明、防盗等性能；承包人的生活营地（包括自建和租用的营地）应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抗台风、暴雨、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2.9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的安全生产活动。

2.10 承包人应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2.11 承包人参与施工的员工应有体检健康证明，保证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女工的劳动保护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高危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与使用。

2.1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合同范围内所有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制定并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对由于赶工期造成的叠加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制定合理措施，并进行布置与落实，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杜绝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以及其他各种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监督，按照发包人要求认真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2.14 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含工伤）、环境事故、治安事件等，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发包人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 承包人应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高处坠落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规定报告发包人。在事故处理时，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

第五条 合同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六条 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随主合同终止而自然终止。

发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848156B3-723E-490D-BA3F-112C1690BC90

第五章 投标报价格式

1. 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投标人报价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6、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每一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道路封闭、施工降水、其他费用、警示、安全防护、保险、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治理措施费等所有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招标代理费、损耗、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及修建临时便道（含临时征地、青苗补偿、征地复原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内容详见威建发

【2013】70号文)等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本工程按照增值税一般的计价依据执行。

11、综合单价应包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按规定内容填写。

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有暂估价的,其价格必须以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中正常取费,结算时按实际材料价格找差价,按相应规定按实调整,其余的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进入综合单价中。

13、不论发包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发包人授权投标人采购部分材料,也可在适当或必要的时候,收回此授权。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给予找补差价,差价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4、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的部分,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人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15、在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现中标人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它合格投标人的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它子项也不调整,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16、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7、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人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材料价格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20、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建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21、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设备费用(包括运输、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22、关于图纸或施工规范中有要求的而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按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应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项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再计算。

23、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不一致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深化设计方案图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2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需注意施工安全，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赔偿相应的金额。

(2) 进出工地运输的各种散装或粉尘类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因泼（扬）洒，泄漏对城市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要求的相关做法以及编制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实际可能发生的施工工艺与设计部分的因素，结算时不再因施工工艺的原因调整综合单价。

(5) 所有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搅拌、运输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检测实验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及构件的水平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费等所有费用及在合同期内的所有风险，结算不再另行增加。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建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投标单位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1)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5、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报价表顺序逐一填报。

26、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结算时，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

27、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工程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或套用《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及相关规定乘以下调系数（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综合下浮 13%，市政工程综合下浮 5%）计价，再乘中标后降标比例作为最终的结算单价。

28、本工程内的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 24 个月，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养护过程对于没有成活的树木或苗木等应进行随时补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养护期间养护标准应按住建部门园林绿化的标准进行养护，如出现达不到标准时发包人将扣留相应的全部或部分养护费用。

备注：招标人上传的投标报价格式投标时须按照此格式制作报价书，系统已生成的格式按照系统格式制作，系统不能生成的表格，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制作 PDF 或者 word 文档上传系统附件中。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清理危岩					
1	液压破碎锤破碎岩石 软质岩外运自弃	m3	1546.80	20		
二	削坡回填					
1	机械打眼爆破石方 较硬岩外运自弃 (电子雷管)	m3	318774.4	25		
2	利用爆破产生材料等回填碾压	m2	49343.00	1.5		
3	外购渣石土碾压回填	m3	52314.69	12		
三	挡土墙					
1	坡底 (M5.0 混浆乱毛石挡墙, 利用施工现场治理产生的乱石)	m3	2696.96	265		
四	截水墙					
1	M5.0 混浆乱毛石挡墙 (利用施工现场治理产生的乱石)	m3	219.52	265		
五	排水沟					
1	M5.0 混浆乱毛石地沟 (利用施工现场治理产生的乱石)	m3	2767.37	265		
六	挂网喷播					
1	植被喷播, 厚度 8-10cm (含金属网、锚杆、黏土、肥料、植物种子等所有材料)	m2	12980.00	140		

七	修筑防护栏					
1	C30 混凝土浇筑(矩形柱 含模板、支撑)	m3	17.50	692.07		
2	基座开挖(人工挖土方坚土)	m3	13.12	27.17		
3	防护网(含防锈钢管)	m	976.00	95.34		
4	警示牌	个	20.00	120		
八	覆土					
1	外购种植土(含平整)	m3	50156.00	15		
九	苗木种植和养护					
1	外购 1.5m 黑松(含外购种植、支护)	株	1367.00	30		
2	外购黑松苗(含外购种植)	株	25154.00	10		
3	棉槐条(含外购种植)	株	28978.00	3.8		
4	爬山虎(含外购、种植)	株	390.00	3.8		
5	喷播植草	m2	61296.00	1		
十	公示牌(大理石,按照甲方要求制作)	座	1.00	10000		
十一	合计	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2 项目工作范围

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位于荣成市宁津办事处留村北约 600m，治理区极值地理坐标：东经 122° 27' 53"~122° 28' 18"，北纬 36° 57' 56"~36° 58' 13"，面积 0.252km²。治理区西距国道 G228 约 2.36km，行政区划隶属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管辖，交通十分方便，其中本期治理面积 0.252km²。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坐标一览表

区域 1 治理区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平面坐标		地理坐标	
	X	Y	E	N
Z1	4093351	41452392	122° 27' 55"	36° 58' 13"
Z2	4093351	41452951	122° 28' 18"	36° 58' 13"
Z3	4092805	41452950	122° 28' 18"	36° 57' 56"
Z4	4092852	41452698	122° 28' 08"	36° 57' 57"
Z5	4093026	41452698	122° 28' 08"	36° 58' 03"
Z6	4092970	41452428	122° 27' 57"	36° 58' 01"
Z7	4093053	41452324	122° 27' 53"	36° 58' 03"
治理区面积：0.252km ²				

2、总体目的

对于山坡部分进行削坡回填、植树种草绿化，消除山坡部分的视觉污染，减少地质灾害发生，力求治理后能与周边原自然景观保持一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只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848156B3-723E-490D-BA3F-112C1690BC90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身份证需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安全员							

- (1) 填报上述班子成员后，在此表格后要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否决投标处理。
- (3)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的承诺

格式自定，如施工过程中不按承诺内容执行，投标人承担由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848156B3-723E-490D-BA3F-112C1690BC90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包括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乙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C证)及管理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9	信用等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 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 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 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 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 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2	技术标 [30.00]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00	(3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编制水平较高。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0	(3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3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爆破工程施工方案	2.00	(2分) 爆破施工方案全面、科学、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 与项目紧密相接。
2.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3分) 安全文明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00	(3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7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3.00	(3分)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雨季排水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2.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00	(3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9	资源配备计划	2.00	(2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2.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0	(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否则否决投标)
2.11	建筑渣土和扬尘治理现场管理措施与方案	3.00	(共3分)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 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3	资信标 [1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7.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C证)。除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之外, 人员组成中每有1名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职称证得1分, 最高得7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施工的地质灾害治理或破山体治理或矿山复绿工程业绩, 每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 5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10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最高值有效报价 - 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20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2个最高值有效报价 - 2个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 20家 < 有效投标单位: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4个最高值有效报价 - 4个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361208.29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